西南科技大学文件

西南科大发[2021]1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学院(部):

《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(修订)》已经学校2021年 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,现印发实施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(修订)

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,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,鼓励学生刻苦学习,奋发向上,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,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,加强我校校风学风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有关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校对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、 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学生,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第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,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生奖励的基本依据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学校设立的各类奖励,国家、省、市及其他单位或个人设立的奖项,按其要求制定专项实施办法,由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方式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奖励项目如下:

一、校级奖励

- 1. 西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(本科生)
- 2. 西南科技大学三好学生
- 3. 西南科技大学道德风尚奖
- 4. 西南科技大学学习成绩优秀奖
- 5. 西南科技大学科技创新奖
- 6. 西南科技大学创业实践奖
- 7. 西南科技大学艺术特长奖
- 8. 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优秀奖
- 9. 西南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
- 10. 西南科技大学新生奖
- 11. 西南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
- 12. 西南科技大学十佳励志人物奖学金
- 13. 西南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
- 14. 西南科技大学优良学风寝室
- 15. 西南科技大学国际交流奖学金
- 16. 西南科技大学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

二、院级奖励

- 1. 三好学生
- 2. 道德风尚奖
- 3. 学习成绩优秀奖
- 4. 科技创新奖

- 5. 创业实践奖
- 6. 艺术特长奖
- 7. 体育优秀奖
- 8. 优秀学生干部
- 9. 优秀毕业生
- 10. 先进班集体
- 11. 优良学风寝室
- 12. 特色奖(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和命名)

各学院(部)认为确有必要增设的院级奖项,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实施,奖励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校级奖励标准。

第六条 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表彰:

- 1. 通报表扬
- 2. 授予荣誉称号
- 3. 颁发奖励证书、奖状或奖牌
- 4. 颁发奖(学)金或奖品
- 5. 通令嘉奖

第七条 除第五条奖励项目之外,对于表现特别优秀、 成绩特别突出、对学校贡献特别大或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的 学生个人或集体,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应该奖励的可另行给予 奖励。

第三章 评奖条件及比例

第八条 基本条件:

- 1. 政治思想素质好,热爱祖国,热爱社会主义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改革开放,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;
- 2. 学习目的明确,态度端正,热爱所学专业,勤奋学习, 成绩优良;
 - 3. 遵纪守法, 本学年度未受到纪律处分;
- 4.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,身心素质达到国家基本要求;
- 5. 热爱和关心集体,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;尊敬师长, 团结帮助同学,热爱劳动,爱护公物,维护社会公德,具有 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礼貌习惯。
- **第九条** 校级奖励具体评选办法由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另行规定,院级奖励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,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十条 评奖比例及标准(见下表):

校级奖

奖励项目	人次/比例	奖励标准
西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(本科生)	不高于10人	10000 元/年・生
西南科技大学三好学生	不高于1%	4000 元/年·生

西南科技大学道德风尚奖	不高于 1%	1000 元/年・生
西南科技大学学习成绩优秀奖	不高于1%	1000 元/年・生
西南科技大学科技创新奖	不高于1%	1000 元/年・生
西南科技大学创业实践奖	不高于1%	1000 元/年・生
西南科技大学艺术特长奖	不高于1%	1000 元/年・生
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优秀奖	不高于1%	1000 元/年・生
西南科技大学国际交流奖学金	不高于1%	1000 元/年・生
西南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	不高于 2%(占学生 干部)	1000 元/年・生
西南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	不高于 5%(占毕业 生)	奖品
西南科技大学十佳励志人物奖学金	10名	2000 元/年·生
西南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	不高于 4%	2000 元/年・班
西南科技大学优良学风寝室	不高于 4%	400 元/年・寝室
西南科技大学新生奖	由招生就业处另行制定	
西南科技大学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 项奖	由校团委另行制定	

院级奖

奖励项目	人次/比例	奖励标准
三好学生	不高于4%	1000 元/年·生
道德风尚奖	不高于3%	500 元/年·生
学习成绩优秀奖	不高于3%	500 元/年·生
科技创新奖	不高于3%	500 元/年·生

创业实践奖	不高于3%	500 元/年·生
艺术特长奖	不高于3%	500 元/年·生
体育优秀奖	不高于 3%	500 元/年·生
优秀学生干部	不高于5%(占学生干部)	500 元/年·生
先进班集体	不高于8%	不超过校级奖励
优良学风寝室	不高于8%	不超过校级奖励
特色奖	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和命名	不超过校级奖励

注: 1. 以上比例基数除特别说明外,均指除一年级学生外所有参评学生数;

2. 获得同种序列奖项(例:校级三好学生与院级三好学生即为同一序列不同等级的奖项者,可重复获得荣誉,但只获得最高奖项奖金,不重复获得奖金;其他获得多项荣誉者,除同时获得荣誉外,还应获得奖金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组织实施

第十一条 学生奖励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处(新生奖由招生 就业处、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由校团委)牵头组织,各学 院(部)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奖励的评选程序:

- 1. 各学院(部)进行动员和布置;
- 2. 由辅导员牵头,成立班级评议小组;
- 3. 学生本人提交相关材料(支撑材料须提供原件);
- 4.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材料进行评议,形成班级初评结果;
 - 5. 学院学办进行审核,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确

认后对院、校级奖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(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);

- 6. 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审批,对院级奖项行文 表彰,并报牵头部门备案;同时将校级奖项人选报牵头部门;
- 7. 学生工作处(或牵头部门)将校级奖项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集中审核,并公示初评结果(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),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,由学校统一行文表彰;
- 8. 校长奖学金(本科生)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评议,评 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,由学校统一行文表彰;
- 9. 新生入学奖的评定及表彰,由招生就业处另行制定办法执行;
- 10. 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的评定及表彰, 由校团委另 行制定办法执行;
 - 11. 转专业学生参加该学生上一学年所在专业班级的评定。
- 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所确定的各个奖项均在每学年度综合素 质测评结束之后进行评选。

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的奖励证书由评奖单位以"统一编号, 统一印制,统一颁发"的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奖励的奖金,除校长奖学金(本科生)、新生奖、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、优秀毕业生及校团委评定的优秀学生干部外,均由所在学院从学校划拨的学生奖励经费中列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学生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 不正当行为,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、撤消其所获奖励、追回 奖金和荣誉证书,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,原《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(西南科大发[2016]8号)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中国籍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